

证券代码：872638

证券简称：亮星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：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38	亮星股份	2025 年 12 月 2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免去谢雪峰及郑碰碰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	√

1.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按新的公司法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2.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7）。

3.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4.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5.《关于免去谢雪峰及郑碰碰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董事辞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（原件）、股东账户卡（原件）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5、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现场登记方式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甘水桥甲 1 号 2 幢 2 层 8207；联系人：陈彩玲；联系电话：010-62319345；联系邮箱：bj_shine@sina.com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亮星广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